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業績摘要

- 營業額為2,309,123,000港元，增加24%；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72,623,000港元，增加317%；撇除視作出售遠洋地產控股部份權益的收益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分別為1,925,468,000港元和4,134,000港元後，在同一基準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93%；
- 每股基本盈利為175.95港仙，增加31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8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1.0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6.30港仙，增加19%；
- 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長強勁，全球航運及造船市場保持活躍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的營業額錄得26%的增長；
- 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企業管治得到認同，榮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巡禮」獎項。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09,123	1,866,465
銷售成本	6	(1,750,676)	(1,392,649)
毛利		558,447	473,816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	4	1,925,468	279,043
其他收入	5	54,020	60,826
銷售、行政及一般費用	6	(370,945)	(289,649)
其他費用	6	(31,863)	(44,109)
經營溢利		2,135,127	479,927
財務收入	7	35,762	36,572
融資成本	7	(11,823)	(4,211)
財務收入－淨額	7	23,939	32,3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53,082	164,867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46,71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8,867	677,155
所得稅費用	8	(23,772)	(39,94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635,095	637,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a)	(2,827)	25,840
年內溢利		2,632,268	663,05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2,623	616,589
少數股東權益		59,645	46,464
		2,632,268	663,053
股息	10	93,069	76,83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a)	176.14	41.10
－ 攤薄，港仙	11(b)	169.85	40.0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1(a)	(0.19)	1.80
－ 攤薄，港仙	11(b)	(0.19)	1.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717	6,564
無形資產		79,616	79,6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436	80,54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421	16,609
共同控制實體		93,624	1,137,946
聯營公司	4(b)	3,628,0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3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8,952	57,617
		<u>4,049,053</u>	<u>1,378,896</u>
流動資產			
持有供出售已完工物業		20,717	79,687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	220,674
存貨		380,083	279,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743,502	723,7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608	61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1,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344	862,187
		<u>2,176,254</u>	<u>2,168,275</u>
持有供出售資產	9(c)	—	145,854
		<u>2,176,254</u>	<u>2,314,129</u>
總資產		<u><u>6,225,307</u></u>	<u><u>3,693,025</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7,803	145,052
儲備		4,675,607	1,993,875
擬派股息		78,336	62,373
		<u>4,901,746</u>	<u>2,201,300</u>
少數股東權益		217,517	246,700
		<u>5,119,263</u>	<u>2,448,0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8	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867,240	1,033,3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90	18,684
短期借貸		216,816	78,521
		<u>1,105,246</u>	<u>1,130,536</u>
與持有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9(c)	-	114,404
		<u>1,105,246</u>	<u>1,244,940</u>
總負債		<u>1,106,044</u>	<u>1,245,025</u>
總權益及負債		<u>6,225,307</u>	<u>3,693,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1,008</u>	<u>1,069,1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20,061</u>	<u>2,448,0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對已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在每年財務報表作更多的披露外，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年內已確認源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塗料銷售	1,579,923	1,227,719
船舶備件及導航設備銷售	351,236	311,765
船舶貿易及保險顧問服務佣金收入	127,112	96,253
物業銷售	250,376	227,573
租金收入	476	2,618
物業管理費收入	—	537
	2,309,123	1,866,465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a))	
	航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2,058,271</u>	<u>250,852</u>	<u>-</u>	<u>2,309,123</u>	<u>1,064</u>
分部業績	<u>212,895</u>	<u>14,877</u>	<u>33,665</u>	<u>261,437</u>	<u>3,420</u>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 實體部份權益的 收益	-	1,925,468	-	1,925,468	-
未分配公司開支減 收入				(51,778)	-
經營溢利				2,135,127	3,420
財務收入				35,762	190
融資成本				(11,823)	(3)
財務收入 – 淨額				23,939	1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27,020	426,062	-	453,082	-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46,719	-	46,71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8,867	3,607
所得稅費用				(23,7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35,095	3,607
				-	(6,434)
年內溢利／(虧損)				<u>2,635,095</u>	<u>(2,827)</u>
分部業績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淨值)	13,533	138	823	14,49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收益	-	(4,134)	-	(4,134)	-
減值撥備					
– 持有供出售已 完工物業	-	11,278	-	11,278	-
– 貿易應收款	5,478	-	-	5,478	-
撥回減值撥備					
– 存貨	(778)	-	-	(778)	-
– 貿易應收款	(1,914)	-	-	(1,914)	-
撥回若干建築合約 的索償及可預見 虧損撥備	-	-	-	-	(1,627)
資本開支	<u>34,268</u>	<u>5</u>	<u>1,285</u>	<u>35,558</u>	<u>-</u>

持續經營業務

	航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65,246	208,350	608	1,974,204
共同控制實體	93,624	-	-	93,624
聯營公司	-	3,628,052	-	3,628,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88,952	88,952
未分配資產				414,240
總資產				<u>6,225,307</u>
分部負債	1,049,205	23,757	-	1,072,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90
未分配負債				11,094
總負債				<u>1,106,04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a))
	航運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635,737</u>	<u>230,191</u>	<u>537</u>	<u>1,866,465</u>	<u>12,165</u>
分部業績	<u>168,472</u>	<u>17,361</u>	<u>48,864</u>	234,697	25,494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 實體部份權益 的收益	—	279,043	—	279,043	—
未分配公司開支減 收入				(33,813)	—
經營溢利				479,927	25,494
財務收入				36,572	576
融資成本				(4,211)	(230)
財務收入－淨額				32,361	3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12,280	152,587	—	<u>164,867</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155	25,840
所得稅費用				(39,942)	—
年內溢利				<u>637,213</u>	<u>25,840</u>
分部業績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淨值)	8,240	375	563	9,17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收益	—	(4,932)	—	(4,932)	—
減值撥備					
— 存貨	6,862	—	—	6,862	—
— 貿易應收款	7,793	—	—	7,793	—
撥回持有供出售已 完工物業減值撥備	—	—	—	—	(23,319)
撥回若干建築合約 的索償及可預見 虧損撥備	—	—	—	—	(3,422)
資本開支	<u>31,643</u>	<u>421</u>	<u>2,740</u>	<u>34,804</u>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航運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05,992	528,060	4,871	2,038,923	—
共同控制實體	63,149	1,074,797	—	1,137,94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57,617	57,617	—
持有供出售資產 (註9(c))	—	31,800	—	31,800	114,054
未分配資產				312,685	—
總資產				<u>3,578,971</u>	<u>114,054</u>
分部負債	846,706	233,991	281	1,080,9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84	—
與持有供出售資產 直接有關的負債 (註9(c))	—	306	—	306	114,098
未分配負債				30,874	—
總負債				<u>1,130,927</u>	<u>114,098</u>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58,179	139,111	524,472	1,944
中國內地	1,850,944	122,326	1,449,732	33,614
	<u>2,309,123</u>	<u>261,437</u>	<u>1,974,204</u>	<u>35,5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064	3,420	-	-
	<u>2,310,187</u>	<u>264,857</u>	<u>1,974,204</u>	<u>35,558</u>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 實體部份權益的 收益		1,925,468		
未分配公司開支減 收入		<u>(51,778)</u>		
經營溢利		<u>2,138,547</u>		
共同控制實體			93,624	
聯營公司			3,628,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8,952	
未分配資產			<u>414,240</u>	
總資產			<u>6,225,307</u>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88,448	65,162	467,108	4,334
中國內地	1,478,017	169,535	1,571,815	30,470
	<u>1,866,465</u>	<u>234,697</u>	<u>2,038,923</u>	<u>34,8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2,165	25,494	114,054	—
	<u>1,878,630</u>	<u>260,191</u>	<u>2,152,977</u>	<u>34,804</u>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 實體部份權益 的收益		279,043		
未分配公司開支減 收入		<u>(33,813)</u>		
經營溢利		<u>505,421</u>		
共同控制實體			1,137,9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617	
持有供出售資產			31,800	
未分配資產			<u>312,685</u>	
總資產			<u>3,693,025</u>	

4 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分別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完成收購遠洋地產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前身為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0%及4%股本權益。遠洋地產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遠洋地產合共44%股本權益。遠洋地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集團以其於遠洋地產的權益，交換新控股公司耀勝發展有限公司（「耀勝發展」）的44%股權，而耀勝發展持有遠洋地產100%股本權益。重組後，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耀勝發展的新股份（「該認購」）。因此，本集團於耀勝發展的股權攤薄至佔耀勝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8%。該認購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視作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279,04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耀勝發展進行上市前重組，據此，一家新控股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透過向耀勝發展當時股東發行股份收購耀勝發展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耀勝發展最終控股公司。自此，本集團持有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遠洋地產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本集團於遠洋地產控股的權益自30.8%攤薄至20.44%。有關攤薄導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925,468,000港元。因遠洋地產控股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遠洋地產控股只有重大影響力而再沒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遠洋地產控股的投資已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134	4,9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26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包括已變現 投資重估儲備5,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7,735,000港元))	31,139	41,4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87	-
撥回城市房地產稅撥備	-	1,988
撥回資本增值稅撥備	3,733	-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914	-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	778	-
收回壞賬	374	529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26	8,69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8	38
其他	6,527	2,879
	54,020	60,826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1,541,092	1,209,487
售出物業成本	209,457	182,435
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費用	127	727
	1,750,676	1,392,649
銷售、行政與一般費用		
折舊	7,369	4,78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774	459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10,155	9,01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13,325	76,196
核數師酬金	3,011	2,412
其他	236,311	196,778
	370,945	289,649
其他費用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8	-
匯兌虧損淨額	13,052	99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23	52
持有供出售已完工物業減值撥備	11,278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5,478	7,793
撇銷壞賬	1,787	582
存貨減值撥備	-	6,862
撇銷存貨	6	1,424
土地增值稅撥備	-	17,864
資本增值稅撥備	-	8,538
	31,863	44,109

7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141	36,572
源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1,621	—
	<u>35,762</u>	<u>36,572</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其他融資成本	(10,210) (1,613)	(6,035) (1,598)
所產生融資成本總額 在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作資本化	(11,823) —	(7,633) 3,422
	<u>(11,823)</u>	<u>(4,211)</u>
財務收入－淨額	<u><u>23,939</u></u>	<u><u>32,361</u></u>

8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的稅項按照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業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內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876	13,010
— 中國內地稅項	33,962	27,61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1,546)	(686)
遞延所得稅	713	—
遞延所得稅抵免	(26,233)	—
	<u>23,772</u>	<u>39,942</u>
所得稅費用	<u><u>23,772</u></u>	<u><u>39,942</u></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供出售資產

- (a)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2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COS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CIC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CICL及其附屬公司（「CIC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及維護。該出售根據本集團出售非核心業務及資產之策略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CI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出售日）止期間以及二零零六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樓宇建造	904	11,237
租金收入	160	646
銷售已完工物業	—	282
	<u>1,064</u>	<u>12,165</u>
售出已完工物業成本	—	(90)
其他經營成本	(1,088)	(12,119)
	<u>(24)</u>	<u>(44)</u>
毛損	(24)	(44)
其他收入		
撥回若干建築合約之索償及 可預見虧損撥備	1,627	3,422
撥回持有供出售已完工物業 減值撥備	—	23,319
已收賠償	2,80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	136
出售持有供出售資產收益	—	3,678
其他	25	2,062
	<u>4,459</u>	<u>32,617</u>
行政及一般費用	(1,015)	(7,079)
	<u>3,420</u>	<u>25,494</u>
經營溢利	3,420	25,494
財務收入	190	576
融資成本	(3)	(230)
	<u>187</u>	<u>346</u>
財務收入－淨額	187	346
期內／年內溢利	<u>3,607</u>	<u>25,84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00)	7,3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	28,5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	(230)
	<u>(6,113)</u>	<u>35,7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總現金淨額	<u>(6,113)</u>	<u>35,7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於收益表分開呈列，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CICL集團期內／年內溢利	3,607	25,840
出售CICL集團虧損	(6,434)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827)	25,840
	<hr/> <hr/>	<hr/> <hr/>

CIC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有供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有供出售資產：	
聯營公司	5,915
持有供出售已完工物業	34,400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79
貿易應收款	9,085
應收保留金	22,29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45
	<hr/>
	114,054
	<hr/> <hr/>
與持有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69,124
貿易應付款	11,625
應付保留金	23,5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6
應付聯營公司款	5,702
	<hr/>
	114,098
	<hr/> <hr/>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31,2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協基集團有限公司（「協基」）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協基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有供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有供出售資產：

投資物業	30,997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3
貿易應收款	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hr/>
	31,800
	<hr/> <hr/>

與持有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6
	<hr/> <hr/>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供出售資產及與持有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有供出售資產：

CICL集團 (附註9(a))	114,054
協基 (附註9(b))	31,800
	<hr/>
	145,854
	<hr/> <hr/>

與持有供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CICL集團 (附註9(a))	114,098
協基 (附註9(b))	306
	<hr/>
	114,404
	<hr/> <hr/>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14,733	14,46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二零零六年：0.043港元)	51,731	62,373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26,605	—
	<u>93,069</u>	<u>76,836</u>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5,450,000港元	590,749,000港元
—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7,000港元)	25,840,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2,165,609	1,437,184,57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14港仙	41.10港仙
—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9港仙)	1.80港仙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就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5,450,000港元	590,749,000港元
—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7,000港元)	25,840,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2,165,609	1,437,184,579
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調整	54,159,426	37,704,9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6,325,035	1,474,889,49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85港仙	40.05港仙
—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9港仙)	1.75港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貿易應收款683,6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3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90天	339,801	321,161
91－180天	245,286	261,574
超過180天	98,598	40,608
	<u>683,685</u>	<u>623,343</u>

就銷售塗料產品、船舶備件及導航設備而言，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銷售物業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乃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合約條款開出賬單。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貿易應付款389,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90天	325,337	305,448
91－180天	50,284	80,668
超過180天	13,486	15,946
	<u>389,107</u>	<u>402,062</u>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72,623,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616,589,000港元比較增加3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視作出售其部份權益的收益1,925,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耀勝發展有限公司（「耀勝發展」）的股份，本公司錄得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279,043,000港元）。撇除此因素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4,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2,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643,021,000港元，在相同基準下與二零零六年的332,614,000港元比較仍增加93%，增幅令人鼓舞。

年內，按照本公司以優化其資本結構、專注發展並擴充以航運服務為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本公司成功剝離 COS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CICL」）及上海君悅花園的全部權益，以及瀋陽中遠頤和麗園的51%權益等非核心投資。

在每股盈利表現方面，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的42.90港仙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75.95港仙。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的41.10港仙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76.14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的1.80港仙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每股虧損0.19港仙。

財務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營業總額達2,309,123,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的1,866,465,000港元增加24%。當中來自航運服務業的營業額為2,058,2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5,737,000港元），佔營業總額的89%（二零零六年：88%）。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錄得可觀增長，營業額增長達26%，增長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貿易持續強勁、全球航運市場保持活躍以及管理層把握良好市場機遇等所致。雖然本公司年內剝離了瀋陽中遠頤和麗園和上海君悅花園的權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部的營業額仍錄得9%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毛利為558,447,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473,816,000港元比較增加了18%。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成本壓力正逐步上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仍能保持較穩定的毛利率。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

由於遠洋地產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於聯交所上市，使本公司在遠洋地產控股的持股比例從30.8%攤薄至20.44%，本公司因而錄得視作出售遠洋地產控股部份權益的重大收益1,925,46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耀勝發展的股份，本公司錄得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的收益279,043,000港元。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錄得的其他收入為54,02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60,826,000港元比較減少了11%。其他收入包括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31,139,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4,134,000港元，以及出售弘諾投資有限公司（「弘諾投資」）（持有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中遠頤和」）51%的股權）全部股權的收益2,887,000港元。

銷售、行政、一般及其它費用

年內，銷售、行政、一般及其它費用共錄得402,8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758,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授出僱員購股權而確認相關購股權費用17,419,000港元；以及於中國珠海設立及營運新塗料廠而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9,781,000港元等因素所致。撇除上述因素，隨著業務量的增加，銷售、行政、一般及其他費用的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了13%。

財務收入－淨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充裕現金儲備，並通過穩健投資方式爭取最高資金回報。年內錄得利息收入35,762,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的36,572,000港元輕微下降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錄得財務支出11,823,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的4,211,000港元增加181%。財務費用增長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提高及因業務規模擴大而使短期借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來自遠洋地產控股及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貢獻淨額分別為472,781,000港元和27,02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210%和120%。此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遠洋地產控股及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中遠佐敦香港」）的盈利貢獻快速增長。

所得稅費用

年度所得稅費用總額相對二零零六年的39,942,000港元減少至23,77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率增加及國內附屬公司計提若干費用產生的時差導致遞延稅資產增加，本公司因而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72,623,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616,589,000港元比較增長了317%，其中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2,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25,840,000港元）。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提用銀行及其它貸款為216,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521,000港元），而償還借款為78,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660,000港元）。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屬公司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而獲得的款項分別為131,3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724,000港元）及23,5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45,000港元）。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已承諾但尚未提用的銀行備用額度分別為1,031,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2,187,000港元）及258,2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78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流動資產47%（二零零六年：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市場狀況持續監控及不時調整債務組合，此項舉措旨在降低潛在的利率風險，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減少利息開支。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6,225,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3,025,000港元）。總負債為1,106,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025,000港元）。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總資產的比例）為3%（二零零六年：2%）。

資產淨值為4,901,746,000港元，有關增加數額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保留溢利、匯兌差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新股價值等所致。每股資產淨值為3.32港元（二零零六年：1.52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底比較上升11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取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為138,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淨額為28,13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為475,0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302,000港元），其中216,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521,000港元）已被動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就銀行信貸提供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受限制的銀行結存為8,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1,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現有業務組合未來發展的資本承擔及所需營運資金。

債務分析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第一年内應償還	<u>216,816</u>	<u>100</u>	<u>78,521</u>	<u>100</u>
按借款種類分類：				
— 無抵押	<u>216,816</u>	<u>100</u>	<u>78,521</u>	<u>100</u>
按貨幣分類：				
— 人民幣	69,384	32	15,931	20
— 美元	<u>147,432</u>	<u>68</u>	<u>62,590</u>	<u>80</u>
	<u>216,816</u>	<u>100</u>	<u>78,521</u>	<u>100</u>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以盡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現金收入及相關資產所用貨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匹配的貨幣舉債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借貸息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按需要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作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業總額不足30%（二零零六年：不足30%）及總銷售成本不足30%（二零零六年：不足30%）。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聘用610名（二零零六年：573名）僱員，其中104名為香港僱員（二零零六年：110名），與二零零六年的573名比較增加了6%。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中遠關西塗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中遠關西（珠海）」，前稱珠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持續拓展塗料生產和銷售業務及珠海新塗料廠開始投產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的總僱員成本為132,8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991,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按市場狀況和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釐定的薪金及年終花紅。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0.57港元認購合共4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隨時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1.37港元認購合共32,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1.21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3.666港元認購合共25,930,000股

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既定的比例隨時行使（即(i)承授人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計首兩年內行使購股權；(ii)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獲授的30%購股權；(iii)從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獲授的70%購股權；及(iv)從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零六年：4.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8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擬派付的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中期股息1.00港仙，二零零七年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6.30港仙（二零零六年：5.30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擬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人士。

業務回顧

本公司年內繼續貫徹落實將其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的戰略發展定位，並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剝離其非核心業務。年內，本公司出售了其於協基集團有限公司（「協基」）（持有上海君悅花園的全部權益）、CICL（持有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弘諾投資（持有瀋陽中遠頤和51%的股權）的全部股權。剝離這些非核心業務後，本公司可以在其營運、資源和營運資金方面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中遠關西（珠海）的成立及新塗料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投產，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塗料業務的競爭能力。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的正式掛牌營運，為開拓中國內地保險顧問業務奠定了基礎。二零零七年年底收購中遠（北京）海上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中遠（北京）海上電子」），進一步增強了中國內地通訊導航及船舶設備的供應業務。所有此等舉措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航運服務產業定位，有利於本公司的穩健成長。此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遠洋地產控股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值作出重大貢獻。

核心業務

1. 航運服務業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航運服務業營業額及利潤錄得穩健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運服務業的營業額為2,058,271,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1,635,737,000港元比較上升26%，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業總額的89%（二零零六年：88%）。分部業績為212,895,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168,472,000港元比較上升26%。

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七年錄得穩定增長，而全球航運市場亦維持快速發展的勢態。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出口貿易額達21,738億美元（二零零六年：17,606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了23.5%；相比二零零六年出口總額增長25.7%，而進口總額則增長20.8%。貿易順差達2,622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47.8%。年內中國經濟持續向好，進出口貿易增長強勁，帶動了航運市場蓬勃發展。此外，根據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的統計，中國位居世界三大造船國之一，於二零零七年的新承接造船訂單和手持訂單合約合計錄得歷年之冠。航運市場的蓬勃及大量新造船訂單，加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船隊對於航運服務的需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了有利的發展機會。

1.1 船舶貿易代理服務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中遠船貿」）為中遠集團的船隊提供船舶建造、買賣和租賃業務的獨家代理服務，同時亦向中遠集團系外船公司提供有關的代理服務。中遠船貿的營業額主要來源於收取代理佣金。新造船代理佣金是造船廠按造船合同以船舶建造進度分期支付給中遠船貿，而二手船買賣佣金則是在賣方向買方交付船隻後按合約支付給中遠船貿。

年內，中遠船貿抓住二零零七年造船業興旺的契機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支持，買賣新船所進行的交易取得新高。中遠船貿的船舶代理買賣共計107艘（二零零六年：84艘），累計6,670,000載重噸（二零零六年：6,140,000載重噸）。中遠船貿於過往數年簽訂的合同已確保了本年的部分船舶買賣佣金收入，因此其營業額大幅增加至73,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24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39%。

由於近年航運市場的復甦，各航運公司紛紛積極訂造新船，大型船廠的船臺已排至二零一一年以後。此外，由於受到國際公約提高了對船舶安全性能的嚴格要求、造船的原材料及相關設備價格上漲以及外匯市場的匯率變化等因素影響，使得新船的成本和價格居高不下。預計二零零八年造船市場仍由賣方市場主導，船價將維持高位。儘管美國經濟放緩對銀行及財務機構將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影響造船業的資本融資，但預期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交付的新船受此影響極小，二零零八年運力將得到增加。由於新船交船期遙遠，導致二手船的需求增加，使船價處於高位。

面對如此市場環境，中遠船貿將抓緊中遠集團船隊擴張及落實對中遠集團各航運公司買造船計劃所帶來的商機。同時中遠船貿將繼續積極拓展中遠集團系外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爭取更好的經營效益。

1.2 船舶保險顧問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香港中遠保險顧問」）擁有英國勞合社經紀人資格，主要經營船舶保險和船東責任保險中介的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遠保險經紀亦在中國內地開拓保險顧問業務。年內由香港中遠保險顧問及深圳中遠保險經紀（統稱為「中遠保險經紀」）帶來船舶保險顧問服務營業額為53,2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00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2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航運市場繁榮以及船價增長導致較高的保額。

隨著中國內地保險經紀市場逐步對外開放，保險公司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一些國際性保險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了分支機構，若干大型航運公司亦拓展其保險經紀業務。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遠保險經紀於二零零八年將積極開拓中國內地註冊船舶的船殼險共保業務，並利用中遠集團船隊帶來的契機，拓展其航運保險經紀服務。在提供現有保險經紀服務的同時，中遠保險經紀將拓展新經紀業務，以增強市場競爭力。此外，中遠保險經紀將加大對有潛力的地方航運公司保險經紀業務的開發力度。

1.3 船舶設備、備件及通導設備銷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通海運服務有限公司（「遠通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設備和備件、新造船設備、海洋及陸地石油工程設備、船岸及港口交通通訊導航和資訊管理系統設備的配套和供應業務。年內遠通公司的營業額為351,236,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的311,765,000港元比較增加了13%。主要歸因於新造船業務增加以及備件、通導設備訂單增加所致。

儘管中國內地造船業的迅速發展，帶動了船舶配套設備的需求，然而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更趨激烈。此外，一些大型航運公司亦開始建立其內部分銷部門（包括船舶設備供應），加劇了市場的競爭。遠通公司會深化與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與較大型的供應商建立聯盟，增強溝通、網絡、推廣和配送服務，並深化與客戶的溝通，強化操作、訂單跟進、支援回應、資訊等服務。此外，遠通公司將通過收購、聯盟、合作協議，建立及管理低成本銷售網絡，拓展銷售量，提升利潤的增長點。繼二零零七年年末收購中遠（北京）海上電子後，遠通公司將可整合其業務並逐步拓展其網絡。

1.4 塗料生產及銷售

中遠關西塗料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中遠關西（天津）」，前稱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中遠關西塗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中遠關西（上海）」，前稱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及中遠關西（珠海）（統稱為「中遠關西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塗料和工業用重防腐塗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與國際塗料生產商挪威佐敦集團各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中遠佐敦香港」）則主要從事船舶塗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年內來自塗料生產及銷售分部業務的營業額為1,579,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7,719,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上升29%，此乃由於年內銷售量增加所致。

1.4.1 集裝箱塗料

年內中遠關西公司的集裝箱塗料銷售收入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保持雙位數增長，主要歸因於透過向主要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刺激銷售，及提高產品銷售價格使銷售金額上升。二零零七年總銷售量為63,985噸，與二零零六年的55,565噸比較增加15%。中遠關西公司於中國內地集裝箱塗料市場名列前茅。

隨著合營公司中遠關西（珠海）的成立，珠海的新廠房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後，中遠關西公司分別位於珠海、上海及天津三個廠房的年產能力已提高至100,000噸。由於廠房分別處於「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等三個中國經濟最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所以可向這些區域的客戶提供快速有效的服務。

儘管美國經濟放緩，預期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和貿易仍然平穩。預計集裝箱運輸量增長步伐將會放緩，二零零八年全球新造箱需求保持穩定。中遠關西公司將繼續與其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取得訂單，擴大在造箱界的知名度和認可度，努力提高在中國的集裝箱塗料市場的佔有率。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中國退稅政策的影響，中遠關西公司將通過調整經營模式；研發以國產原材料取代進口材料；進一步加強預算管理；嚴控經營成本，不斷提高企業盈利能力。

1.4.2 船舶塗料

中遠佐敦香港主要經營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船舶塗料生產和銷售業務。年內船舶塗料銷量達29,440,000升（相等於38,272噸），與二零零六年的19,945,000升（相等於25,929噸）比較大幅增加48%。增加的原因是受惠於中國造船市場及船舶維修市場的發展、客戶的認同，以及年內落實了拓展新業務的措施。

預計中國內地船舶塗料產品的需求量會穩步增長，而原料成本仍然上漲。針對原料成本上漲的情況，中遠佐敦香港將以人民幣而非美元訂立新船塗料銷售合約，以減輕退稅政策變動的影響，對經營成本進行嚴格控制，拓展毛利較高的業務，並向船東推廣節能性的優質塗料產品，以幫助船東達到節能降耗的要求，從而走出一條健康發展之路。

1.4.3 工業用重防腐塗料

年內中遠關西公司的工業用重防腐塗料銷售額與二零零六年比較錄得雙位數增長。銷售量達9,164噸，與二零零六年的6,991噸比較增31%，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用重防腐塗料銷量和售價增加所致。

中遠關西公司的工業用重防腐塗料主要用於快速發展的行業，當中包括核電站、港口、電力、石油、石化、交通、市政建設等行業，因此工業用重防腐塗料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中遠關西公司將會抓緊機遇，重點開發掛車塗料項目；跟蹤中國石油儲備基地建設項目；提高核電站領域市場佔有率；抓住環渤海地區開發時機爭取市政建設項目；並繼續拓展與石油行業和港口機械行業相關公司的業務。中遠關西公司亦尋求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相關配套對工業用重防腐塗料需求而產生的商機。

2.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七年來自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的營業額達250,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191,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上升9%，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業總額的11%。分部業績則達14,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61,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下跌14%，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上海君悅花園後，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1 上海香港麗園

本公司於上海投資發展的房地產項目－香港麗園的大部份住宅已售出並交付使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目尚餘1,841平方米商舖及193個車位待售。由於該項目已近尾聲，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本公司將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並力爭於清盤程序完成前銷售餘下物業。

2.2 瀋陽中遠·頤和麗園

瀋陽中遠頤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Elegant Investments Limited（冠雅投資有限公司）（「冠雅投資」）間接擁有該公司51%股權）擁有瀋陽中遠·頤和麗園住宅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冠雅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冠雅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5,667,000元（相等於57,521,000港元）出售其持有弘諾投資的全部股份權益和股東貸款。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2.3 上海君悅花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ound Mood Assets Limited (作為賣方) (「Sound Moo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ound Mood同意以31,2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的代價出售所持有的協基全部股份權益和股東貸款。協基的主要資產為持有位於上海的服務式公寓君悅花園5號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

3. 聯營公司的投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擁有遠洋地產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前稱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44%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轉換為持有耀勝發展的44%股權。在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了耀勝發展的股份後，本公司佔耀勝發展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攤薄至30.8%。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在耀勝發展擁有的30.8%股權已轉換為持有遠洋地產控股的股權，而遠洋地產控股則持有遠洋地產的100%股權。

遠洋地產是內地著名的房地產開發公司，開發中高檔住宅物業及高級辦公大樓、零售物業、酒店式公寓及酒店。遠洋地產亦於「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開發房地產市場。本公司於遠洋地產控股的應佔溢利為472,7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587,000港元)，主要是遠洋地產控股於二零零七年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遠洋地產控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現時持有遠洋地產控股20.72%權益。

4. 其他業務

為加快剝離本公司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SCO (B.V.I.) Holdings Limited (「COSCO BV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關協定，COSCO BVI同意以總代價2港元出售其持有的CICL全部股份權益和股東貸款。CICL持有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

展望

本公司近年調整結構已有明顯成效，目前本公司會繼續努力抓住機遇謀求業務更好表現，面對新業務的挑戰做好準備，有望取得明顯發展。儘管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次按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但航運業務將受惠於中國大陸的內部需求，預期二零零八年航運業市場狀況平穩，航運服務需求穩定。對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預測，相信隨著環球經濟放緩，本公司也將面臨挑戰。憑藉把握航運業平穩發展及中央政府發展造船及設備製造業的措施所帶來的航運服務業機遇，本公司將繼續集中力量維持公司達致持續增長。中遠（集團）總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船東之一和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支持已反映於彼等過往將航運相關業務及資產注入本公司。本公司日後將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強化各業務經營間的協同效應，努力開拓中遠集團系內外的商機以擴展本公司的服務網絡，提高航運服務業務整體的競爭能力。本公司矢志在航運服務業樹立較高聲譽及傑出品牌知名度，並成為專業獨特、全球領先的航運服務供應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財務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該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委聘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透過董事會有效及時披露資料，及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計劃，將有助達致此目標。

年內，公司的業務表現及企業管治取得很大進展，本公司首獲《經濟一週》頒發二零零七年度「香港傑出企業巡禮」獎項。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繼續實行相關措施，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董事會主席魏家福先生由於公務在身，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身為會計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檢討及評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證券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以處理有關交易。買賣本公司證券前，董事必須書面知會主席或副主席，並獲取委員會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違反證券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王富田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